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4568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54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903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963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231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3.5319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1.8957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072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0.417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146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3277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353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128)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07月12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07月17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36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吴勇先生、张家新先生、许蔚林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吴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张家新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许蔚林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时生效。

吴勇先生、张家新先生、许蔚林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并无任何意见分歧,且并无任何需通知公司股东的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吴勇先生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张家新先生、许蔚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上述人员辞任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行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择日启动新任董事、监事的补选工作。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06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A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062	00306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于2019年6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9年6月26日起暂停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62)、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3063)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公告目的为对上述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事项进行提示。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9年7月17日起,浦发银行开始代理银华兴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251)的销售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客服电话	95528	网址	www.spdb.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中证500ETF
基金主代码	1599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管理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徐喻军
离任原因	公司投资部门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19年7月15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仍担任公司量化及指数投资部总监助理,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TMT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备案。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9-060
债券代码:122406 债券简称:15新湖债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2日

●债券付息日:2018年7月23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发行的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7月23日支付2018年7月23日至2019年7月22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5新湖债

3、债券代码:122406

4、发行总额:人民币35亿元

5、债券期限:5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债券持有人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50%,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自2018年7月23日起上调至7.20%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帐式

8、起息日:债券存续期间每年的7月23日为该计息年度起息日

9、付息日:每年的7月23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5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新湖债”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临2018-047号),自2018年7月23日起“15新湖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2,158,692手。根据《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新湖债”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2018-035号),本期债券后2年票面利率自2018年7月23日起上调至7.20%。

每手“15新湖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2.00元(含税)。

本期“15新湖债”本次付息总金额为155,425,824元(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9年7月22日

2、付息日:2019年7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7月2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5新湖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QFII(RQFII)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11层
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传 真:(0571)87395052
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盈泰中心2号楼10层
联系电话:(010)59312900
传 真:(010)59312908
项目联系人:魏瑨

3、联席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958号17楼
联系电话:(021)68913180
传 真:(021)50801139
项目联系人:郑丽明

4、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孙铖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97 证券简称:长城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9
债券代码:113528 债券简称:长城转债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19年3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长城电工新材料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000万元(含6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3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

一、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产品本次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产品代码:无;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6月10日至2019年07月15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60%;

6、赎回金额:1,500.00万元;

7、实际收益:51,780.8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到期理财产品赎回,收回本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51,780.82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1、产品名称:创盈(机构)1930期36天;

2、产品代码:ZXCYG1930036;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产品起始日及到期日:2019年07月16日至2019年08月20日;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认购金额:2,000.00万元;

公司与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财务部会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所投资产品均满足保本要求,且产品发行主体提供保本承诺。

另外,公司财务部将跟踪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与募投项目计划相匹配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进行投资,其风险低、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可以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进而提升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属于现金管理范畴,不存在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金额):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7,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0%或4.4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19.03.29	2019.10.08	2.60%或4.4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23,400.00	2019.04.30	2019.09.25	1.35%-4.40%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2019.04.30	2019.09.25	1.35%-4.40%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19.06.26	2019.09.26	2.60%-4.34%
中国银行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	5,000.00	2019.06.27	2019.09.11	3.65%
绍兴银行创盈(机构)1930期36天	2,000.00	2019.07.15	2019.08.20	3.70%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为7.7亿元(含本次)。

特此公告。

浙江长城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6日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三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马电力”、“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4.44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10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拟定的发行价格为5.9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18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C38)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0.24倍(截至2019年6月28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19年7月3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19年7月24日,并推迟刊登发行公告。原定于2019年7月2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19年7月23日。

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发行中止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在2019年7月24日(T-1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7月2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初步询价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报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部分的数量,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19年7月2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7月2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19年6月2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说明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公司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剔除报价最高部分后,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6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六)本次发行价格为5.94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C3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截至2019年6月28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0.24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9年6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每股收益(2018年)(元/股)	2018年静态市盈率
601179.SH	中国西电	3.70	0.11	33.64
601616.SH	广电电气	3.62	0.13	27.85
601877.SH	正泰电器	23.50	1.68	13.99
300341.SZ	麦克奥迪	5.49	0.29	18.93
平均值				23.60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19年6月28日。

虽然本次发行价格5.94元/股对应的2018年摊薄后市盈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但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19年7月2日、2019年7月9日和2019年7月16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七)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19年7月2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九)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十)按本次发行价格5.94元/股,发行数量4,004.449万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23,786.43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3,153.56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20,632.86万元,不超过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20,632.86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十一)本次发行申购,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十三)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2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20家;

2、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4、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5、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6、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7、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十四)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认可发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的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经济实力、投资经验、风险和心理承受能力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52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16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股份不超过3,521万股,其中回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2,11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1%;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1,40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1、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2、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7日14:00—17:00;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9年7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发行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33,333.3334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905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规模不超过33,333.3334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3,333.333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本次发行不进行老股转让。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9年7月17日(周三)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16日